

根据 25 日印发的《关于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市首次在小学入学政策中规定，北京市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非户籍所在区工作、居住，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

北京市今年的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严。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将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等行为。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本市十五条禁令等有关义务教育入学纪律，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组织考试、校外培训班、各类竞赛等方式选拔学生。落实党的十九大办好特殊教育精神和北京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今年首次在入学文件中规定，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856

